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租用永旺百貨一店舖作為分行用途之租約訂立為期兩年的特許權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由於永旺百貨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從規定申報及公佈。

特許權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為獲特許權使用者
- (b) 永旺百貨為特許權發出者

店舖地點

香港鰂魚涌康山道 2 號康怡廣場（南翼）3 樓 L302 號舖，面積約 846 平方呎

租約期

兩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特許權費用

每月 152,280 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管理費費用

每月 8,460 港元

根據上文提及之特許權費用及管理費費用，本公司須就特許權協議項下向永旺百貨繳付之全年總費用將不超逾下列所載的全年上限：

財政年度 / 期間

財政年度 / 期間	全年上限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1,582,906 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	1,928,880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345,974 港元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私人貸款融資及汽車、家庭用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等租購融資。

永旺百貨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一直提供信貸服務予永旺百貨的顧客，並認為簽訂該特許權協議有利於繼續提供此類服務及與永旺百貨維繫緊密業務關係。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此特許權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及特許權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按時下的租務市場條件參照鄰近同類面積及地點訂約店舖租金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要求

由於 **AEON Co., Ltd.** 持有永旺百貨已發行股本 71.64% 權益；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22% 權益，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永旺百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只須遵從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無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交易之詳情將包括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永旺百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小坂昌範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小坂昌範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川原智之先生（高級執行董事）、高藝菀女士、潘樹斌博士及馮錦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森美樹先生（主席）及神谷和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永康先生、黃顯榮先生及許青山博士。